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武医保采〔2022〕16号

关于转发执行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 (湖北)中选结果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中心，各有关医药机构：

现将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执行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湖北）中选结果的通知》（鄂药采联办〔2022〕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鄂药采联办〔2022〕7号

关于执行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 (湖北)中选结果的通知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工作力度，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文件（JX-YP2021-01）》《关于公布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我省执行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参加本次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的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

二、执行时间

全省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统一执行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湖北）中选结果。

三、执行周期

1 家企业中选的，采购周期为 1 年；2 家企业中选的，采购周期为 2 年。采购周期内购销协议每年一签。续签购销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药品上年度约定采购量。

四、执行品种

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湖北）中选产品供应清单见附件。

五、有关要求

（一）落实协议采购量。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按照《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文件（JX-YP2021-01）》确定。医疗机构、中选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按规定签订采购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责任内容。医疗机构应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采购交易，不得线下采购。

（二）严格价格执行。各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中选品种的中选价格，不得再次议价。在完成约定采购量后，医疗机构继续采购的，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满。对非中选

产品实施价格联动并动态调整，降低采购价格。

（三）强化合理使用。强化医疗机构履约责任，协议期内采购使用量不低于协议采购量。鼓励优先采购和合理使用中选产品。在完成协议采购量的基础上，剩余用量可根据临床需要采购价格适宜的其他产品。对群众有合理用药需求的非中选产品，医疗机构应予以保障，切忌只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简单地“一刀切”停供非中选产品。非中选产品全部纳入监控管理，其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中选产品。

（四）保证质量和供应。强化中选企业保证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把牢质量关，确保中选产品降价不降质。中选企业是保障中选药品供应的第一责任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及时满足医药机构的中选产品采购需求。中选产品由中选企业自主委托配送企业配送或自行配送。配送方应具备药品配送相应资质和完备的药品流通追溯体系，有能力覆盖协议供应地区，及时响应医药机构采购订单并配送到位。

（五）落实医保预付。在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按照《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医保配套措施的实施意见》（鄂医保发〔2019〕64号）有关规定执行，非医保目录内的药品不纳入医保支付。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向医疗机构拨付预付款，专款专用。在完成约定采购量后，医疗机构继续采购的，医保基金应结合中选药品实际采购量继续予以预付。

（六）落实中选产品使用考核。各地医保部门要将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情况纳入医保费用考核范围，对不能正常完

成采购量的医疗机构,可视情况扣减相应医保费用额度和结余留用资金。

(七)强化供应和履约情况监测。各地医保部门要督导落实中选企业与配送企业的主体责任,加强供需双方对接,强化供应监测,确保按照协议向医疗机构供应中选产品,保障临床使用。要密切监测中选产品的采购、配送情况,指导医疗机构按照协议有序采购。

(八)形成政策合力。各地医保部门要主动对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围绕医疗机构使用、质量安全监管、流通配送等重点任务细化措施,协同推进,形成政策合力,并做好集中采购药品常态化监测、监管、考核、通报工作,高质量完成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湖北)中选产品供应清单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代章)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湖北）中选产品供应清单

序号	流水号	药品代码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包装	转换系数	计价单位	生产企业注册号	生产企业	中选价格(元)	医保支付标准(元)	备注
1	37732	XH01CBS078B001040105923	注射用生长抑素	冻干粉针剂	3mg*1瓶	1	瓶	S2111	上海华源药业(宁夏)沙赛制药有限公司	9.47	9.47	
2	76663	XN02AAN008B002010206155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注射液	1ml:0.1mg*1支	1	支	S2976	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6.1	6.1	
3	255650	XN02AAN008B002010102181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注射液	1ml:0.1mg*5支/盒	5	盒	S291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9.4	29.4	

